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告 昶旭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樊允尊

訴訟代理人 黃莉格  
陳淑惠

被告 亦沾衣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即亦沾衣商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建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間向原告訂購捲紗產品，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530,999元，原告已如期交貨然被告迄今仍未支付貨款，爰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0,9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112年1月以來均是與訴外人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展）交易，由被告提供捲紗原料，由良展提供鋁製邊框，並經良展完成被告之指定產品後，再至被告指定處所進行安裝，自112年起均支付貨款予良展。由原告提出之出貨單可見製作名義人為良展，雖有原告自行製作之出貨單，但其上亦有註明良展訂單、良展出貨，原告應係本於其與良展之關係代其履行，然本於契約相對性原則，被

01 告係與良展有契約關係，與原告並無契約關係，原告自不得  
02 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  
06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07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08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  
09 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  
10 原則。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0號  
13 民事判決意旨參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至  
14 4月間向原告訂購捲紗產品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15 稱：其係與良展交易，非與原告交易，依上開說明，自應由  
16 原告先為舉證證明。

17 (二)原告雖提出113年1月至4月請款單（司促卷第7至9頁、第95  
18 頁、第161頁、第195至197頁）為證，然請款單乃原告單方  
19 面製作之文書，不足以此認定被告係向原告訂購捲紗產品。  
20 原告另提出出貨單為憑（司促卷第11至93頁、第97至159  
21 頁、第163至193頁、第199至203頁），然其中一部分出貨單  
22 記載「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司促卷第11至41  
23 頁、第45頁、第59至63頁），其餘雖未如此記載，然於出貨  
24 日期下方均有記載「良展出貨」、「良展訂單」，核與被告  
25 所辯相符，且觀諸被告所提出之支付貨款支票存根（本院卷  
26 第66至70頁），其自112年4月起至同年11月均按月支付貨  
27 款，而支付對象均為良展，原告亦不爭執被告均是付款予良  
28 展（本院卷第80頁），綜上各情，由出貨單之記載及被告始  
29 終之付款對象均為良展，足認被告抗辯其交易對象為良展，  
30 與原告並無契約關係等情，應為可採。

31 (三)原告雖以大部分出貨單開頭記載「昶旭金屬科技有限公

01 司」，可證被告係與原告交易，然原告訴訟代理人既稱：兩  
02 間公司都是我們的，不同負責人，對我公司來講，影響不大  
03 （本院卷第79頁），是原告或可能基於與良展之內部關係，  
04 由原告製作出貨單，然仍不影響被告實際上係與良展為上開  
05 交易，否則原告亦無庸於單據上註明「良展出貨」、「良展  
06 訂單」等文字，原告依此主張被告係與原告交易，不足為  
07 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為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捲紗產品，依契約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貨款530,9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許馨云